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34號

上訴人 弘一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明

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

被上訴人 安派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奇斯

訴訟代理人 張仁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